

# 关于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盘活专利存量，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印发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国知发运字〔2024〕5号）。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我校现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介绍

专利盘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存量专利全面梳理盘点，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二是企业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出的可转化专利的产业化前景等进行评估并反馈，发挥市场评价作用；三是各地根据可转化专利的不同价值和特点分类施策，针对高价值专利匹配优质资源，推动加快落地转化；四是高校和科研机构精准对接市场需求，产出和布局更多高价值专利，完善制度机制，做优专利增量。

## 二、基础数据

待盘点的专利为学校作为第一权利人，授权且有效的存量专利。学校已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 9909 条存量专利信息进行初步处理，分解至各单位和个人，形成“南航专利盘点基础数据”。

## 三、盘点内容及流程

### （一）填写内容

是否属于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专利实施化状态、专利转化意愿、技术成熟度、专利价值分级自评、应用场景等。

### （二）盘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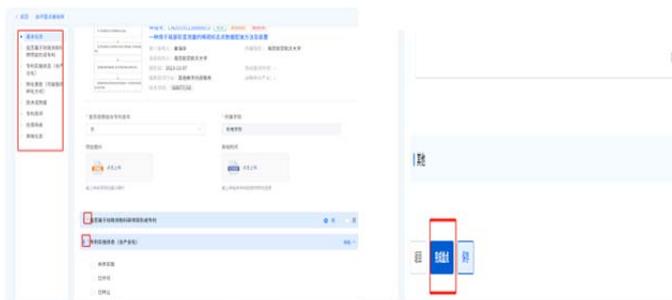
1. 专利负责人（发明人之一）登录国家专利导航综合平台（<https://www.patentnavi.org.cn/>），其中用户名密码为：NUAA 工号；提示“账号不存在或密码错误”时请联系学院管理员。



2. 专利负责人可在“存量专利基础库”看到相关专利（系统根据发明人姓名进行推送）。发明人对每件专利进行判断，若为本人负责或代为管理的专利，点击“建档”进行盘点，其他专利无需处理。1 件专利被某位发明人盘点认领后，其他发明人将不能再进行盘点。



3. 专利建档信息填报并提交，其中\*为必填信息，**填报内容为可公开信息，不允许涉及敏感信息！**



#### 4. 新增授权专利

以后有新增授权专利（获得证书）之后，也请根据以上方式登录系统及时进行盘点，若无相关账号可联系学院管理员。

#### 四、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

专利盘点信息通过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www.patentnavi.org.cn）对外发布。各单位和个人务必认真填写，**确保填写内容为可公开信息，不允许涉及敏感信息**，并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各单位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于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盘点工作。